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諸多不同。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若干客戶。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客戶維持穩健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若干客戶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人民幣521.2百萬元及人民幣70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0.5%、78.3%及82.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5.0%、26.4%及37.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鑒於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十分依賴該等客戶持續採購及我們與其維持合作關係。客戶可能因各種原因改變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合作，包括內部採購調整、下游客戶需求變化、競爭加劇、產品性能問題，或其自身營運及財務困境。因此，概不保證任何主要客戶將如現時一樣繼續向我們下單，甚至可能完全停止下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透過直銷及分銷出售，其中大部分來自分銷商。因此，我們的銷量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在營銷我們產品方面的表現。我們的客戶在銷售我們產品方面的成效可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客戶推廣我們產品所採取的戰略；
- 我們的客戶自身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的客戶擴展下游客戶群及滲透至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的客戶為拓展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而採取的戰略；
- 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維持關係的意願；及
- 我們維持及擴張我們銷售網絡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未能有效地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優先推廣競爭產品線而非我們的產品，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與客戶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更具吸引力的折扣和信貸期。失去客戶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可按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續訂或協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其他客戶發展新關係，或者維持或加強與我們現有客戶的合作，或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激勵措施將有效地為我們提升銷量。我們還面臨客戶日後可能試圖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如更長的信貸期。與我們客戶的信貸安排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壞賬的風險。

對我們客戶營運所在行業及業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來自不同行業及業界的客戶供應產品，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應用於智能手機），並整合為彼等產品的元件。因此，對此等行業及業界或終端客戶基礎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為包括（其中包括）：

- 此等行業的產品需求下跌或出現負面觀感；
- 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遇到營運挑戰、原材料及關鍵元件的價格波動、增長下跌、財務困難、損失市佔率或聲譽受損；
- 影響有闖客戶價值鏈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障礙及稅項；
- 對此等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經濟誘因或其他有利政策縮減或消失；及
- 客戶產品組合出現可能降低對整合我們產品（作為元件）的產品的需求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根據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若干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以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人民幣6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90.4%、89.7%及83.1%。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分別佔42.1%、37.2%及49.0%。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主要晶圓廠夥伴供應商A及供應商B進行大量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42.1%、21.9%及5.5%。於相同年度，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的20.4%、37.2%及49.0%。請見「業務 — 採購與供應 — 我們的供應商 — 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關係」。

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帶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保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如晶圓供應或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中斷或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具備同等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近的替代供應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嚴重依賴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B，從彼等作出了大量採購，故向我們任何主要晶圓廠供應商採購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晶圓廠供應商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如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將損害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導致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將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維持市場地位及聲譽。如主要供應商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合作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質量、供應能力和成本僅具有限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作晶圓代工廠製造的產品或合作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均安全無瑕疵，亦無法保證其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面臨合作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產品需求，甚至完全停止營運的風險。如合作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所用原材料有短缺，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供應短缺，並延誤生產、封裝及測試流程。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和改進現有產品以及設計和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和改進的產品，或者新的和改進的產品（如已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下游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須達到非常高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而該等質量和標準可能難以達到或達到該等質量和標準的成本高昂。任何無法滿足下游客戶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分銷商識別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而我們和我們的分銷商在該等新市場經驗有限但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和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並且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等市場取得成功。概不保證我們根據業務戰略所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於未來會增長，我們現有和新產品將滿足該等市場的要求，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將於該等市場中得到下游客戶的認可，競爭對手將不會強制降價或從我們手中搶走市場份額，或者我們能夠於該等市場中實現或保持足夠的毛利率或利潤。

「競爭定價」策略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透過綜合評估內部成本結構與外部市場狀況，來決定產品的定價。當我們認為有必要且適當時，我們可能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並擴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產品特定採用此「競爭定價」策略。雖然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趨勢且得到單位成本下降支持的積極業務決策，但定價調整導致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光學感知及智能音頻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我們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利潤率壓力，包括優化採購策略、提高生產效率、加強自動化及強化供應鏈管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抵銷定價壓力對利潤率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如預期般進一步降低成本或提高營運效率，或倘定價壓力超出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降價以維持市場份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儘管董事相信，隨著行業成熟及市場集中度提高，定價壓力或會緩解，但概不保證此情況將於預期時間內發生。任何長期定價壓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技術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計將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並預期繼續投資於新的和現有的產品和技術的設計及研發，以及時響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該等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的風險，以及該類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承擔的負債和與該等新投資相關的費用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在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包括留住充足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並未實現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或者該等收益的實現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快速、成功地響應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且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可能會過時並在技術上落後。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開發新產品並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市場亦須接受我們新的和改進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地跟上上述所有或任何的步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今後將能保持其競爭力。

我們產品銷售的行業和市場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要求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戰略為專注於設計和提供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產品。該戰略部分涉及滿足各種垂直市場的需求，其中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智能設備及物聯網設備。該等市場均需要專用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營銷和運營基礎設施。我們無法開發或維護該等特定於市場的功能可能會阻礙我們在該等類別中擴展業務的能力，並最終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衰退或增長放緩，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並將其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沒有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商機、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挑戰，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取得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這些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規例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近期貿易緊張局勢（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實施高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於2025年4月，美國對所有中國商品徵收145%關稅，惟中國生產的若干消費電子產品除外。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發出的中美聯合聲明，有關產品關稅已調降至30%，直至2025年8月14日為止。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整合至各類終端產品中並進口至美國，而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產品的企業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給我們、彼等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訂單。

《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規範美國出口管制事務，由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出口管制條例。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讓的目的地、受讓方或最終用途，對向非美國司法權區及非美國人士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實施管制。根據出口管制條例，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如在生產過程中整合或捆綁若干比例價值的美國原產管制項目，或使用若干美國管制軟件或技術，即受該條例規範。

工業與安全局持續保持受升級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是針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範的若干產品及技術，其出口、轉口或轉讓受限於特殊許可要求的個人及實體名錄。近年來，工業與安全局因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及安全等多重因素，將數百家中國實體列入該清單。例如，供應商B已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NS-CMIC清單及CMC清單，而某芯片供應商則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制裁的影響」。隨著工業與安全局法規持續演進，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與部分關鍵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如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件尋找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始終是美國政府的執法重點，與實體清單所列的客戶及供應商往來亦可能使我們在出口管制條例及實體清單指定方面承受風險。

由於我們以無晶圓廠模式經營，我們使用的軟件及商品均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範，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由於美國持續阻礙中國先進半導體行業，多家美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供應商近期指出已收到工業與安全局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該等發展可能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因素、限制獲得關鍵軟件並增加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如該等貿易限制或

風 險 因 素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減少獲得關鍵軟件等額外風險，其對我們的設計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已向美國供應商採購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採購此類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的中斷或暫停情況。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反向CFIUS行政令**」)，授予美國政府設立及執行境外投資篩選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根據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投資，該等投資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若干領域的活動(最終規則將該等活動定義為「受管制活動」)。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及實體被界定為「受管制外國人士」。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進行的須遵守最終規則的廣泛投資實施禁令和通知要求，相關投資被界定為「受管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或或然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的設計活動不屬禁止交易範疇，然而，由於任何不屬禁止交易範疇的芯片設計均將納入最終規則中須予通知交易的範疇，而我們的芯片設計業務並不屬於禁止交易的範疇，根據最終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士及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構成「須予通知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編纂]，美國政府強調：美國人士為促進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作為包銷安排的一部分)而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將不屬於最終規定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且可能屬於受管制交易。然而，一旦股份發行並成為公開交易，後續買家(包括美國人士)即可依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獲得豁免，無論是否從事受管制活動。然而，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人士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人士在投資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方式，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美國與中國持續調整關稅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已對原產於中國等國家的產品實施第122條規定的10%全球關稅，而中國則對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產品實施10%的報復性關稅。此外，關稅政策僅適用於根據原產地的貨品，不適用於軟件或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產品，且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我們的產品。此外，雖然我們購買美國軟件，但我們並無採購美國原產貨品作為我們的原材料，且關稅僅適用於貨品，不適用於軟件。因此，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從事與美國有關之進出口活動，故我們認為美國及中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亦致力於在可行情況下，從其他國家或地區尋求替代解決方案，以避免承擔美國關稅施加的額外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其貨品(包含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出口至美

風 險 因 素

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該類出口將不受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限制或關稅影響。倘客戶的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或關稅的限制、禁止或需遵循特定貿易條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不兼容。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可能產生巨額開支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倘我們的產品未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贏得關鍵設計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設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一直在通過政策變動促進及重塑其國內半導體行業，以致其半導體行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均受益於此類利好政策。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政府於可預見的數年間對半導體行業的大力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促進並實施對半導體行業的利好政策，或維持半導體行業現行的政策，進而對我們有利。因此，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在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行使知識產權並保持自由經營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所有僱員、供應商及分銷商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及保持自由經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上述種種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喪失效力、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可能難以維持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的規限，並可能無法始終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條款，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防止他人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高昂費用，

風 險 因 素

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因與技術訣竅和發明相關的權利而產生糾紛。倘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提高我們的技術專長、繼續開發新產品以及為我們的下游客戶提供全面支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保護我們的技術，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具競爭力的技術。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多項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標，而我們亦正於中國申請超過150項待批專利申請，另有5項正在審理的PCT申請。然而，其他方可能會質疑或試圖使中國或外國政府授予我們的任何專有權失效或規避該等專有權，或者該等政府可能無法授予目前申請中的專利或專有權。此外，根據我們的任何專有權或待決專利及專有權申請而授予或預期授予的權利可能比我們預期的範圍小或無法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有效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在若干海外國家可能無法獲得、受限制或不適用。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高額法律費用，這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亦尋求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者、顧問、僱員及諮詢師簽訂保密協議以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得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得以簽訂或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收到關於侵犯及盜用其他方專有權的索賠通知。倘我們在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訴訟中獲得不利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市場上撤回被認定侵權的產品或重新設計待售或開發中的產品。無論該等侵權索賠是否成功提出，我們都可能為該等索賠的辯護承擔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倘在任何訴訟中出現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包括因故意侵權而增加的損害賠償），並承擔高額律師費，倘下游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還須向下游客戶賠償其可能遭受的損失。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停止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侵權產品，耗費大量資源開發或獲取非侵權技術，停止使用若干工藝，或獲取涵蓋我們可能或被認定侵犯或盜用相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技術的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666.6百萬元及人民幣85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9%。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吸引我們的下游客戶存在

風險因素

不確定性，我們的營銷戰略失敗及中國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不斷地獲得該等資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內部及外部資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無法留住及吸引足夠數量的稱職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經濟增長、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的發展，以及適用於中國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上述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會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部件價格上漲或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時間的推移，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產能和產量大幅提升。由於半導體和其他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長，若干基礎材料和供應品(例如矽晶圓)以及外延生長及離子注入等分包服務在過去幾年中時常供不應求，如果未來整體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可能會再次陷入供不應求。此外，自然災害有時也會造成製造商生產中斷，導致上述部分材料短缺。任何供應品短缺均可能影響上述基礎材料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不僅受上述材料及供應品影響，亦受代工廠提供的製造工藝、技術及服務影響，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代工廠的生產受限可能令產量不足以致無法獲得代工廠的優先訂購及技術或令代工廠服務出現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聯合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倘我們無法招聘、留住及激勵其中任何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聯合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他們負責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的機會及創新、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以及研發。我們還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確保流暢的業務運營，包括維護分銷商及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離職均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任者並使其融入我們的業務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和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有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技術嫺熟且擁有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設計領域專業知識的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留住我們為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

我們對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就我們的產品進行營銷、品牌推廣及銷售。該等分銷商可自行決定委任次級分銷商。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分銷」。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報關行促進執行我們參銷售。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使用報關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任何未遵守其協議規定的行為。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外包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下游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該等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下游客戶承擔責任。不論申索有無依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 – 存貨管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的存貨。我們對存貨進行撥備，因為存貨可能已陳舊且滯銷，或存貨的淨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導致無法收回存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被視為陳舊，或其可變現淨值較賬面值低。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40.9天、140.1天及136.4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提高，且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

風 險 因 素

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概不保證分銷商會及時準確地向我們報告與分銷商的業務計劃或銷售業績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並增加我們面臨的第三方法律或財務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該等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和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包括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該等用戶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較為重大。

此外，我們向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智能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集成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受損。如果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向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的難度，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中國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涉及三項仍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所涉及者分別為我們的三項產品。有關三類知識產權爭議的背景，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半導體產品市場具有週期性。產量增加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及價格下降，反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不可預計的需求，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在一段時期內急升或驟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下游客戶經營所在主要行業（其中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智能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的影響力。倘我們的業務擴張步伐過快，但需求增長未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出現下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運營開支增加、利潤率下降或產能利用不足受到不利影響。反之，在需求快速增長期，我們的可用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擴充人力及運營、採購充足的資源及原材料、尋獲合適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有效應對現有產品的需求變動或下游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確保按時量產或交付高質量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量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作為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以無晶圓廠模式經營，專注於芯片的研發與設計，同時將芯片製造外包予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在按時交付方面面臨困難。如果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任何生產設施在產品供應過程中出現中斷、延遲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阻。無法滿足客戶要求以及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品質控制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規定的交貨期限內完成交付。例如，良品率下降會對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發貨延遲。該等延遲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立即對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若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數量或完全停止供應，則可能導致供應中斷，迫使我們尋求替代供應源。該過程將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甚至難以實施。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履行既定產品交付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流失。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出現且預期繼續遇到季節性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個曆年下半年產生的收益高於上半年，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在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型號，導致該期間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數量較大。季節性程度仍可能因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我們難以控制的因素而時有不同。如出現與過往經驗顯著不同的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及生產能力，確保我們能根據市場需求變化靈活調整營運。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及金額或完全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由社會保險供款徵收機構責令糾正不合規，於指定限期內繳納所需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用人單位仍未糾正過失，於指定限期內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可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或完全沒有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糾正不合規，於指定限期內繳納所需供款。用人單位仍未糾正過失，於指定限期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被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全部五項中國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合同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合同在中國法律下的效力，但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合同，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因未進行相關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各業務線下的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0至90日。我們通常在12個月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客戶的未收回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付款，且當客戶面臨無法預期的情況時，我們可能會面臨信貸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為回饋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與貢獻而提供的獎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稅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十二、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五)有關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的稅務政策」。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上述規定申請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亦於2025年錄得增值稅加計抵減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其他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股份激勵平台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擔任重要職責的人員，並為選定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及其他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股份增發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被攤薄。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令我們的運營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產生淨虧損，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始終能夠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0.1百萬元。淨虧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籌集資金或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研發活動的規模與成本、產品商業化的成本及創造收入的能力。其亦取決於我們擴展客戶群、拓展產品與服務組合、管理原材料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客戶需求的意外變化、行業格局的轉變、競爭加劇，或需要投資、收購或資本支出的機會，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或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結構，我們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毛利率、持續產生虧損並面臨流動資金狀況的壓力。未能實現或維持盈利，可能削弱我們的價值，限制我們籌資資金、維持研發活動、擴張業務或持續營運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並於過往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此狀況可能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2.8百萬元及人民幣621.8百萬元，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附帶的若干特殊權利所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致，該權利已於2025年7月31日終止。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在需要時無法取得外部資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張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業務發展、市場狀況、競爭或其他非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倘淨經營現金流出持續或反覆，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持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或投資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已收購的業務。

我們可能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當有關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結合時，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我們亦可能就收購不得不取得股東批准及自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和牌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牌照可能會延遲（如果不是停止）我們的收購行動。

於2026年2月，我們同意以人民幣6.0百萬元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20.07%股權，並可於六個月內進一步認購最多5.48%的攤薄後股權，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由於目標公司的整合仍處於早期階段，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營運及財務資源）管理及監察其營運與發展。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整合目標公司或任何未來的收購目標，亦無法保證將實現有關收購所預期的效益或協同效應。此外，實際整合成本可能超出預期。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收購及隨後的新資產與業務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對無法預料的突發事件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在智能感知、機器視覺及影像技術芯片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競爭對手在中國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倘無法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到我們擴張所需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債務，這將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引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倘利息開支的增加不能轉嫁給我們的下游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僱員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就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製造及服務狀態及能力與我們的物流供應商進行溝通。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擴展至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我們計劃擴展海外市場。開發國際市場需要投資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即使我們能夠找到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我們也可能無法進入該識別的市場或於該識別的市場中競爭，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在國際市場的有限商業經驗；
- 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而當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 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動態；
- 下游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該等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因此，即使我們有意如此，我們亦無法針對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投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等）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是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關鍵所在。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而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對這些產品反響不佳。此外，倘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

風 險 因 素

此類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和業內聲譽。另外，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將增加。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投入會促使收入增加，即便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和維護聲譽及品牌名稱而產生的費用。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代價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編纂]公司之後，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

風 險 因 素

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行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調節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管理層均於中國居住。該等管理層的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可能比較複雜且存在困難。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如阻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股東在取得我們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可能需要獲得BTI的批准。

根據荷蘭《投資、併購（安全審查）法》（*Wet veiligheidstoets investeringen, fusies en overnames*；「Vifo法」），任何導致取得在荷蘭從事某些敏感技術業務的公司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必須事先荷蘭審查局（Bureau Toetsing Investeren；「BTI」）提出申請。據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SI荷蘭在荷蘭為本集團提供模擬芯片及數字芯片設計服務，其屬於「半導體技術」領域且適用於Vifo法的範圍。因此，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增持於SI荷蘭的權益，且達到上述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門檻，則投資者或SI荷蘭須事先向BTI提出申請。股份收購可能直至BTI清算交易後方告完成。有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根據《荷蘭投資、併購（安全審查）法》*（THE DUTCH INVESTMENT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SECURITY SCREENING) ACT）的規定」。

於2025年10月，荷蘭政府援引《貨物供應法》實施緊急干預，並對一家由中國公司控股的公司實施實質性控制。須注意，經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此舉並不構成例行商業監管措施，而是在全球技術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採取的非常規且強有力的手段。具體而言，此行動乃由荷蘭政府基於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威脅之理由所啟動。此外，經荷蘭法律顧問確認，並無根據荷蘭法律的一般規則源自導致該特定事件的特殊情況。因此，鑒於我們僅在荷蘭從事有限的設計與研發活動，未達前述公司的營運規模，且另一間公司的管治環境具有特殊性與差異性，我們認為此事件與我們並無直接關聯或影響，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然而，間接影響仍可能發生。此事件可能加劇我們的歐洲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地緣政治風險的擔憂，可能導致未來商業談判複雜性提升、決策週期延長，並對供應鏈的長期穩定性形成潛在壓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編纂]的H股的[編纂]將為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

風 險 因 素

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會維持，或[編纂]後H股的[編纂]會上升。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這或會導致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極不穩定。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我們產品的[編纂]波動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動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個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編纂]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也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優先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股份於[編纂]後有一定的禁售期。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在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願，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編纂]」所披露者除外），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編纂]所[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的事宜）有着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編纂]將因[編纂]而遭受即時大幅攤薄。

[編纂]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H股的[編纂]將遭受[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大幅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為H股[編纂]的金額。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同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來源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程度。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派付股息。未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

風 險 因 素

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彼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或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表達，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若一種或多種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若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極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全文，不可在未經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會有與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未載於本文件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發佈載於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的任何相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新聞或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潛在[編纂]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一經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閣下並無且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